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18〕92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 实施方案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在长期办学实践中，我校注重发挥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培育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注重教育科学创新，构筑服务网络，为区域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还存在以下问题：师范专业建设工作弱化，对师范生培养聚焦不够，投入不足；师范生培养结构、层次和数量与我市教育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师范生培养质量有待提高，针对性不强，学科知识不扎实，教学基本技能不高，信息化素养不足；人才培养模式单一，政府、大学和中小幼协同育人机制有待完善；专业建设水平与先进院校相比差距较大，部分专业建设指标不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教师教育工作，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扩大师范院校师范生招生比例和培养规模的意见》（冀教发〔2018〕52号）、《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冀教师〔2018〕

19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学校上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我校师范教育的传统与优势,以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以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素质培养为核心,紧紧围绕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对教师人才培养的需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模式和质量监测方式,由培养合格师范生向培养卓越师范生转变,构建起注重协同育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师教育新模式,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未来五年,学校将聚焦师范类学科专业建设,适度扩大师范生招生比例和培养规模,全面提高教师教育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培养一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师资队伍,学校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好一批省级师范特色专业,学校超过三分之二的师范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为地方基础教育尤其是石家庄市基础教育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师范类专业目标定位,找准专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明确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现国家教育改革对教师专业人才特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

办学定位，体现师范专业特色。要结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明确服务面向定位（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根据学校办学情况，我校师范类专业应主要面向学前和小学、初中阶段培养师资，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未来教师队伍。

（二）调整师范类专业招生结构和招生规模，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层次

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的方式，适当扩大师范类专业招生规模，重点向河北省紧缺的音乐、体育、美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数学、语文、外语等专业倾斜。对培养目标不明确、教学质量较差的师范专业减少招生或暂停招生。采取二次选拔的方式遴选优秀非师范生就读师范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建立完整的教师教育组织管理体系，改革创新教师教育培养模式

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教师教育资源配置、教学管理、基本教学条件建设和经费预算等。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专门负责从事教师培养、培训、教师教育研究等工作，统筹安排师范生教师教育类课程的设置和实施，完善教师教育专业化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建设与管理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幼”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拓展服务基础教育的研究领域，提升服务基础教育的研究水平。

（四）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以教师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课程体系

改革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学校统一安排通识教育课程、各学院承担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课程”的三级课程体系。打破学科本位观念构建课程体系，根据岗位需要、教师资格证考核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重塑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合理设置课程及各类课程学分比例，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强化师范生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培养，构建以教师职业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的课程体系。

（五）强化实践教学，实施“四段式渐进顶岗”实践教学模式

加强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教育设施要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实施包含职业认知、技能训练、教育见习、顶岗实习的贯穿大学全程的“四段式渐进顶岗”实践教学模式，顶岗实习时间不低于18周。加强师范生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学技能、艺术技能培养，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认同感、职业荣誉感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教育实践工作规范，严格教育实践过程管理。建立完善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制度。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建立健

全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负责人评价的多主体参与评价制度，全方位评价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表现。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实践教学制度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能水平，确保师范生有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多形式开展校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确保“一生一赛”目标。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提高师范生综合素质。采取强有力措施提高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比例，确保不低于75%的目标。

（六）整合校内外资源，完善“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

进一步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幼”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深化合作领域，丰富合作方式。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协同开展师范生培养、在职教师培训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加强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合作，通过“协同调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形式，构建大学与中小幼的学校共同体；通过校地协同、校校协同，形成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互动、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融合的教师教育新体系，提升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以及服务中小学、幼儿园的能力。

（七）重视课程和教材建设，不断提升教师教育研究水平

注重课程尤其是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内涵建设，吸收学科前沿知识、课程改革最新成果以及优秀教育教学案例，构建适合师范生学习状况的课程内容和资源，力争有1-2门教师教育课程成为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选用优秀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符合专业定位的校本教材和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凸显校本特色和学校定位。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及时更新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确保现行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一套。加强教师教育科研平台建设，把教师教育学科作为教育学科建设的重要生长点，不断完善研究体系，凝练研究方向，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教育研究队伍。鼓励教师与研究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联合开展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形成系列标志性成果，用先进的理论指导改革实践，服务国家和地方政府教师教育决策，力争产出一批水平高、影响大的研究成果。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与中小学教师互聘机制

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建设一支能够支撑教学和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夯实师范教育的根基。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各师范专业师资队伍硕博士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师比不超过 18:1，面向中学培养师资的师范专业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师范生实习基地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挂职、兼课、合作研究等提供机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至少有一年在中小学或幼儿园教育服务的经历，必须具有职前养成与职后发展一体化的指导能力。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吸收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九）全面启动、分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按照专业办学传统、学院基本情况，以及校内自评结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5年内分步推进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师范类专业通过二级认证，积极申请三级认证。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经费，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优先支持认证工作取得实效的专业。学校把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重大成果，在对专业认证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的同时对通过认证的专业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各师范专业要以专业认证推动教学改革，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教师教育学院是“三位一体”协同机制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的沟通联系，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幼“三位一体”教师教育发展机制。教务处是教师教育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规划指导。二级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是师范类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方案及措施。学校要通过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夯实师范教育的底色。

（二）经费保障

学校的教学经费预算必须满足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师范生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三）制度保障

学校要把支持教育学学科建设纳入学科建设规划，把支持师范类专业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规划。学校出台相关制度鼓励师范类专业聘请基础教育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支持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或兼职。制定相关制度或措施督促、激励师范类专业参与认证，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